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3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雅竹

被告 蔡叡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5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嗣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身分證為證，而已於

0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
03 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04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
05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7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10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1 免為假執行。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張清秀

21 附表：

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
18萬458元	2.295%	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	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日止
		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	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揭利率百 分之20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